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日期 113年2月2日
函	收文 字號第 82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許美娟  
 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1458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凡凡黴素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06027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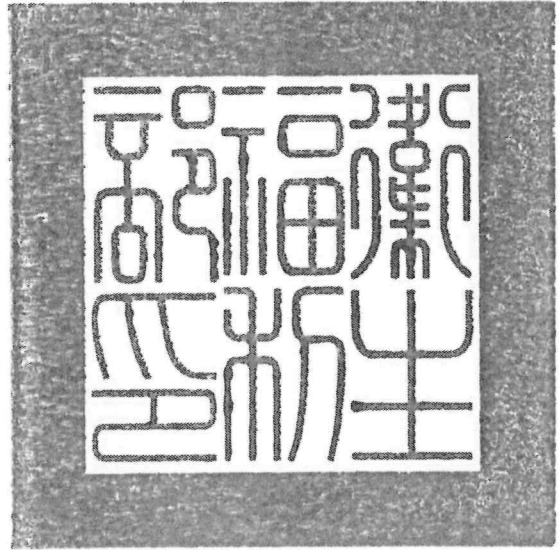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65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恆信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屆有效期未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2191號 品名「喜美丁錠(希每得定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